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株洲三三一爱尔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76564429743020313A51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李力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X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芦淞区株董路 1388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
诊疗科目	眼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（协议） / 医学影像科（协议） / 中医科；眼科专业 / 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		
床位数	80 张	接诊 时间	全天	联系电话	0731-2855733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...新媒体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08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，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湘.株医广【2025】第 0116-008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
意事项见背面）

